

呼和浩特市 2021 年产粮（油）大县奖励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评价机构：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简述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
（一）存在问题	4
（二）原因分析	4
五、有关建议	5

呼和浩特市 2021 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呼和浩特市 2021 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主要用于下属五个旗县开展的农田水利灌溉工程建设项目、仓储设施新建或维修改造项目、生产加工设备设施改造升级项目、粮油加工企业品牌建设项目及补充旗县一般公共预算等。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 10328 万元已全部下达到旗县，旗县项目到位资金 9628.55 万元，实际支出 5962.73 万元。其中 3482 万元为一般性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已全部支出。

除一般性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资金外，项目资金到位率 89.78%，资金支付率 40.36%。

（三）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调动地方政府抓好粮食、油料生产的积极性，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促进呼和浩特市粮食、油料和制种产业发展，保障地区粮油安全。

二、简述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呼和浩特市 2021 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了解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总结项目实施经验，查找项目在决策、管理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短板及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呼和浩特市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呼政办字〔2020〕77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贸呼财绩〔2018〕1142号）等制度与政策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评价指标体系

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的公共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同时又结合呼和浩特市 2021 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际情况，设定了部分个性指标，最终由 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20 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四）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由正荣事务所所长带队，成立 6 人评价工作组和 5 人专家团队，专家团队包括两名绩效管理专家、两名财政财务专家和一名业务专家。

项目入场后积极与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经济贸易科和被评价单位对接工作，沟通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资料收集工作，制定评价方案。

2. 组织实施

评价采用定性与定量方法、资料报送与实地调研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具体采用方法包括资料审阅、问卷调查、现场查看和审核相关技术、财务、工程验收报告等定量评价方法，以及专家访谈法等定性评价方法。现场评价选取了土默特左旗和林格尔县，子项目数占比 57.69%，资金占比 64.81%。

3. 评价分析

根据现场评价和资料评价结果，采取评价组和专家组合议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打分。发现总结项目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的提出建议。

4. 沟通反馈

将初评结果报送被评价单位、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组及经济贸易科征询评价意见。根据意见修改后将报告初稿提交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绩效管理和监督科及内蒙古正理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核。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78.85分”，评级“中”。

总体结论：呼和浩特市2021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整体实施情况一般，总体完成率71.15%，项目效益及满意度有待提高。

同时存在着项目立项程序不够规范，实际需求考虑、调研不充分，绩效目标、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资金未完全到位，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不足，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高，项目完工率、验收及时性、规范性有待加强，优质企业主体功能作用发挥不明显，耕地保护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申报不规范，财政资金分配不够合理，影响效益发挥；二是项目实际需求考虑、调研不充分，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产生闲置资金；三是项目过程管理精细化程度不够，项目整体存在问题较多；四是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项目对产业发展带动不足，优质企业主体功能作用发挥不明显；五是个别旗县耕地面积略有下降。

（二）原因分析

一是项目评审力度不够，项目资金安排靶向性不足；二是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管理过程缺少政策支持。

五、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评审力度，以结果为导向，提高财政资金配置聚集效应；二是深化项目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与实施计划、预算的关系，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三是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为项目全过程管理提供保障；四是引导和扶持优质企业，放大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区域粮食品种品质品牌；五是压紧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牢牢守住耕地红线。

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